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德字第 29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國道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措施後續推動」會議記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15 全櫃聯總字第 11404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收 文 章	114年12月17日
	總號 984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404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管字第141863539號

主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4年12月8日召開「研商國道貨櫃車
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措施後續推動」會議記錄。

說明：一、依114年12月12日管字第1141863539號函辦理
(附件1)。

二、旨揭動態地磅宣導教育期順延至115年6月30日。

三、本會之建議，如結論三，由交通部視需要再召開會議
研商。

四、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王玉琳

許榮博
12/17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研商國道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措施後續推動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一樓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局長煥儒

紀錄：歐陽佩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議題：略

捌、會議結論：

(一) 公路局已於114年9月1日起開放20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臨時通行證，航港局亦已完成「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之建置。惟該通報系統尚涉及港區門哨辨識半拖車車牌等功能之相關配套措施，為求周延，航港局仍需進行系統測試與驗證，爰高速公路局延長宣導教育期至115年6月30日。宣導教育期間，高速公路局將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出港區進口貨櫃車輛車頭(曳引車)車號介接，並於動態地磅系統中優先列入免過磅車輛名單。另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貨櫃車過磅措施。

(二) 請航港局儘速將「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服務系統」實施上線，以強化源頭管理，並精進後續重車管理措施。

(三) 有關公會所提半拖車限重、車牌顏色調整、港口即時載重資

訊提供等建言(如附件)，由交通部及相關業管機關錄案研處，並由交通部及相關機關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 (四) 115年7月1日正式實施貨櫃車過磅措施前，高速公路局將邀集貨櫃運輸及進出口貿易等相關公會召開說明會；另公路局、航港局等機關亦將視需要，另行邀集公會業者說明其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
- (五) 近期貨櫃車發生爆胎、火燒車及毒(酒)駕等情事，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司機)加強宣導，行車前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落實人員管理，避免因車輛維護不良或駕駛人不當行為致生事故。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12.8

貨櫃超重問題是我貨櫃運輸業長久以來，未能獲得正義對待的最大困擾，從實務面來看，運輸業被當作夾心餅乾，來面對執行單位的執法。

載運超重違反公路法規定的貨櫃，不管是站在行車安全、營運成本、違規記點、罰款、吊照...等等，都不是我業樂見的事，所以長久以來，一直向主管機關陳情、訴求源頭管制、轉歸責在案。

113年3月27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突然召開會議，研商「貨櫃車要配合動態地磅過磅」事。對我運輸業來說，不知道是該喜？還是該憂？但是在業界，卻引起貨主端不滿的情緒，本會迅速於4月16日備文向交通部陳情，表達本會對行車安全之關心，支持政府之政策，但此政策在執行上確實還有部分因素必須釐清，懇請大部能邀集相關主管單位，來共商其可行性，以利政策之順利推動，並副請陳立法委員秀寶為我業主持公道，前後經四次的協調會，把高速公路局預定的實施日期延期，最後在113年11月22日，和交通部陳部長主持的座談會上，才由陳部長決定，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請各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可行方案。該座談會上全國商總許理事長也率領多位代表產業公、工會的理事長與會討論。

回顧在這一年間，雖然各主管機關在林前路政司長的指導下，有陸陸續續就本會提出的問題，研商其解決辦法，但遺憾的是，沒有正式公開透過新聞媒體，讓貨主瞭解政府管制的目的為何？又協商的結論為何？應該由誰發布訊息？所以謠言亂串，什麼是真相沒人過問，期待今天的說明會，會有良好的結論。

本會之期望：

1. 祈望航港局的「進口貨櫃的篩選比對系統」，能順利完成，則貨櫃車從港口接櫃出門哨，即可一路送到貨主手上，也不必過磅。
2. 如高速公路局擔心如何辨識貨櫃車與否？是否可請公路局考慮將貨櫃車號牌改色。

3. 如高速公路局認為動態地磅還有再執行的必要性，則其「資訊可辨標誌系統 (CMS)」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天，應有改善的空間。
4. 對於超重有 10%容許值之問題，雖然高公局一再宣傳、強調外傳「沒有 10%容許值」是謠言，但卻在 113.6.12 函復航港局，說明二，援引法規現況，並舉例台北高等法院 102 年交上字第 84 號判決及屏東地方法院 110 交字第 31 號行政訴訟之判決，強調執勤警員仍具有行使裁量權。

經本會查閱了民國 65 年至 104 年間，交通部和警政署為砂石車超載問題，來往之相關文件後，交通部認同警政署以 10%當容許值之作法，於 90 年 6 月 5 日以交路 90 字第 039396 號函說明二，明確說明：「算計執法使用之各種量測儀器之容許誤差值及考量現行已實施多年之規定篩選後，作為依法舉發處罰之作法，應尚稱合理，本部亦表同意」在案。而對各地方法院的來函查詢，是以 104.1.14 交 路字第 1030816686 號函說明：「為兼顧民情需要及執法儀器誤差，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10%者，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稽查任務人員係對其施以勸導，免於舉發之微罪不舉規定，但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名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另前開規定並非容許汽車裝載貨物得有超載且未逾核定總重量 10%之情形，併請參考」作為回復，所以法院對於不服此類超重的交通裁決訴訟，會認為 10%是量測儀器之容許值，而非允許超重，以「自始確有超重、超載情事，勘予認定」來判決。祈望能將協商機制層次提高至行政院，來統一解釋 10%之處理原則，讓警政人員在執行勤務時能有公平、公正的基礎，減少執法者之困擾，並可減少不必要社會成本的虛耗。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研商國道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措施後續推動
 簽到表

時間：1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一樓會議室

主席：彭副局長煥儒

出席人員：

紀錄：歐陽佩君

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專員	蔣家豪
交通部航政司	專員	趙偉廷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警察局	陳好股 警務員	陳文斌 林健省

單位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	科長 專員	符書維 蕭文瑛
交通部航港局	簡任技正 視察	呼啟松 黃清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副管理師	吳大曜 涂秋河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組長	楊淑娟 蔡明哲 李佳訓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秘書長	黃裕山 劉孝仁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政伯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副理事長	郭永俊 李信宏
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陳柏佑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敏貞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	理事長	蔣國清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莊怡菴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明珠 (理事長)	李明珠 謝金火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施建仲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陳權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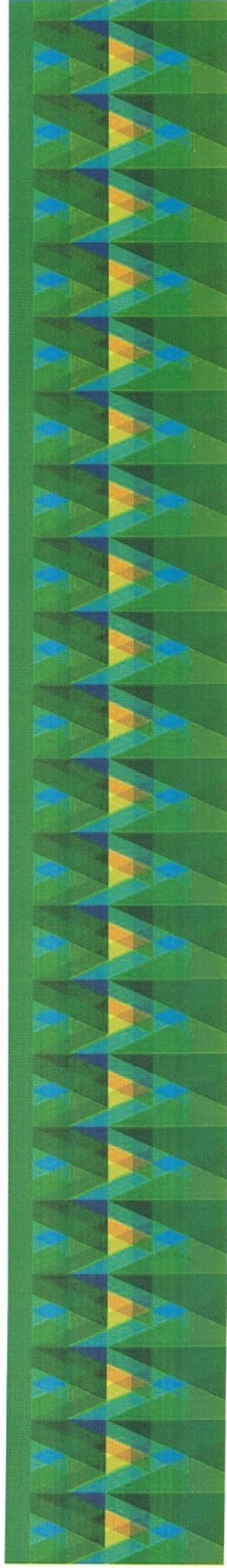


FR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貨櫃車配合動態地磅系統過磅 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高速公路局

114年12月8日



簡報大綱

前次交通部會議相關議題處理情形

四

一 過磅相關規定

五

討論

二 貨櫃車過磅措施

三 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運作情形

一、過磅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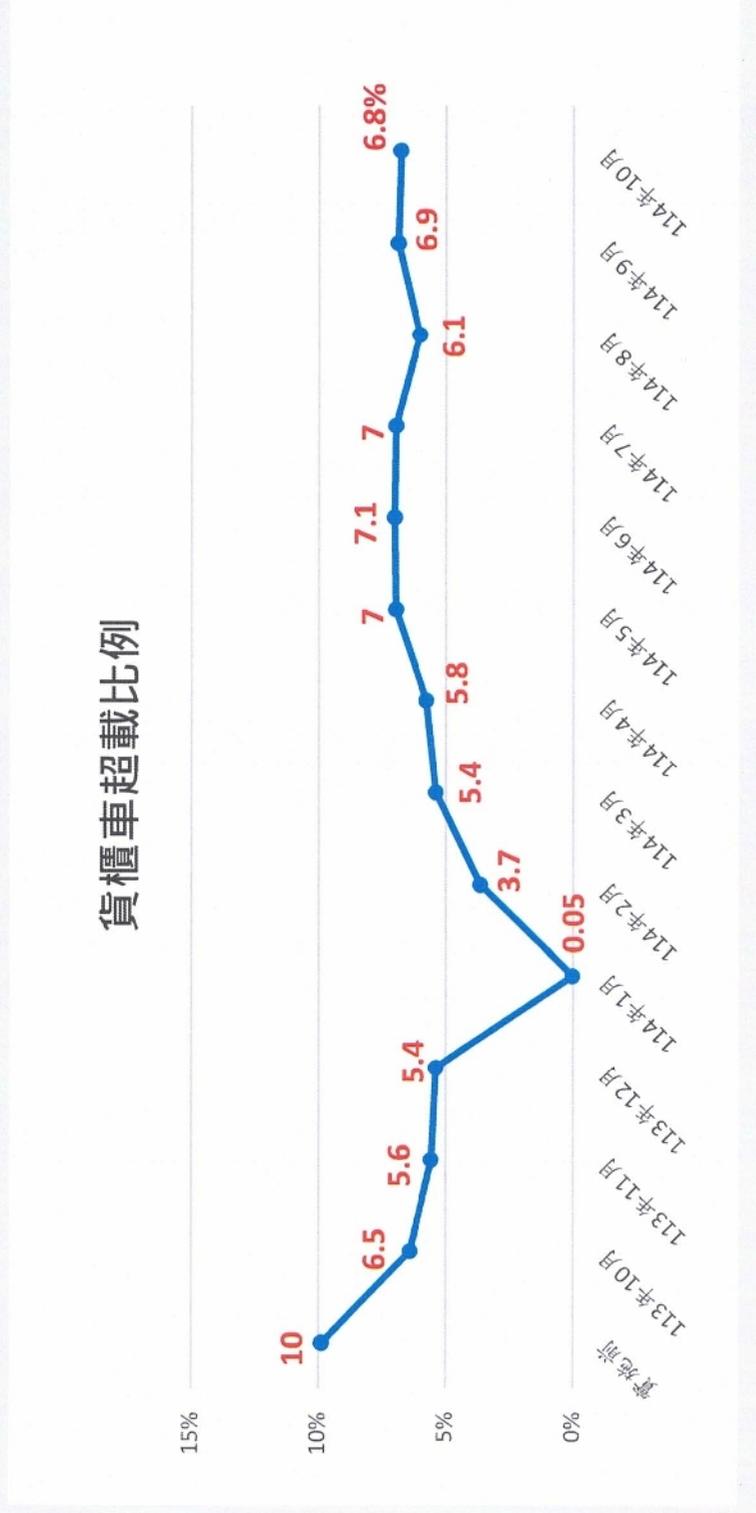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裝載貨物**行經地磅處所，應依指示停車過磅」，故載重大貨車(含貨櫃車)行經地磅站，應一律過磅
- 早年國道採人工收費，地磅站緊鄰收費站，海運貨櫃為標準櫃，避免貨櫃車排隊進磅影響民眾通過收費站，爰同意毋須過磅
- 本局106年6月21日邀集貨櫃公會、公警局等單位研商，獲致「於評估貨櫃車過磅措施之前，與會單位皆同意現階段貨櫃車須配合員警指揮過磅」之結論
- 高速公路目前載重大貨車均依規定過磅，僅貨櫃車係依員警指揮過磅

二、貨櫃車過磅措施

- 高速公路車速快，倘載運重車輛超載，將嚴重影響車輛煞車力，對行車安全產生極大影響，且對路面、橋梁具一定之影響
- 113年10月1日起，貨櫃車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13處地磅站**時，須配合動態地磅之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
- 原規劃113.10.1~113.12.31為宣導教育期，期間每半個月彙整超載、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
- 113年11月22日貨櫃公會及關心委員到部與部長座談國道貨櫃車動態過磅執行事宜，考量「港區進口超重櫃篩選警示系統」運作及轉歸責違規超載罰單等配套措施尚需時間滾動檢討或釐清，爰**延長宣導教育期至114年12月31日**

三、貨櫃車行經動態地磅運作情形

- 經統計113.10.1~114.10.31地磅站開磅期間
- 貨櫃車遵行免進磅比例達97%，超載情形如下圖：



四、前次交通部會議相關議題處理情形(1/2)

20 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超重貨櫃臨時通行證

- 緣由：業者反映20呎貨櫃，實務多數使用總聯結重31.5公噸之半拖車；惟依道安規則規定，貨櫃車之重量限制以核定總聯結重量較小者為準
- 辦理情形：公路局說明申請核發超重櫃臨時通行證相關事宜
- 動態地磅系統目前作法：貨櫃車車頭之核重與系統偵測車重相比對，篩選超載逾20%貨櫃車進入地磅站過磅，即35公噸貨櫃車，超載逾42公噸方須過磅



四、前次交通部會議相關議題處理情形(2/2)

轉歸責機制

- 緣由：業者反映如航港局提供給運輸業者之重量資訊錯誤，致使業者因超載遭舉發，則政府部門應以該重量資訊當作證據，直接轉歸責給貨主或拖運人
- 辦理情形：公路局說明目前進度

進口貨櫃源頭管制

- 緣由：業者反映應從源頭管理顯示貨櫃重量，俾利調派適當車輛載運
- 辦理情形：航港局說明「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

五、討論

- 公路局及航港局已於會中分別就「20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臨時通行證」、「轉歸責」及「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等相關辦理情形說明
- 「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之宣導教育期迄114年12月31日屆滿，爰就後續推動措施提請討論。



關於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過磅規定及相關配套
措施宣導會議

報告單位：公路局





1 聯結車總聯結重量規定概況

2 20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相關配套措施宣導

3 結語



1 聯結車總聯結重量規定概況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再查交通部於91年9月16日以交路字0910054487號函示說明針對半聯結車之裝載限制，係取曳引車核定總聯結重量及所聯結之半拖車核定總聯結重量之較小者，為該半聯結車之總聯結車重量限制。

範 例	 曳引車 總聯結重量(公噸)	 半拖車 總聯結重量(公噸)	 半聯結車 總聯結重量(公噸)
	1	35	31.5
2	35	35	35
3	35	40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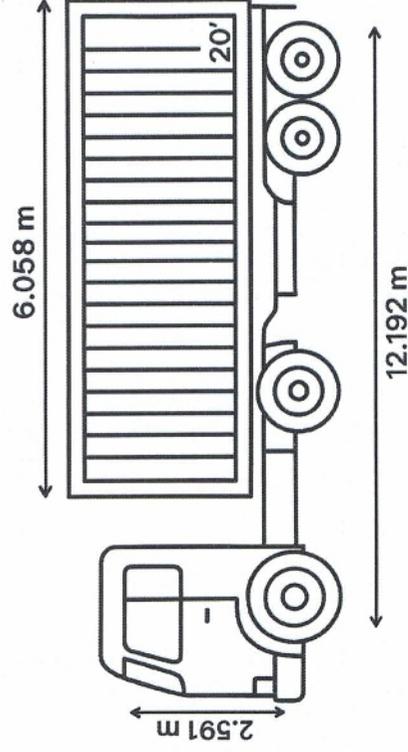
例如使用總聯結重量35噸曳引車，搭配31.5噸半拖車，總聯結重量為31.5噸，目前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總聯結重35公噸之臨時通行證。



2

20呎貨櫃半拖車申請臨時通行證之相關配套措施宣導

原本**20呎貨櫃半拖車**並無申請臨時通行證之規定，惟相關貨櫃貨運業者反映現行專載**20呎貨櫃半拖車**，實務多數使用軸距為**5公尺**、總聯結重**31.5公噸**(占所有**20呎貨櫃半拖車59.30%**)，倘有貨櫃重量較重者需派遣軸距較長、噸數較高的板架，則可能會受限廠房前道路空間不利載運，交通部爰於114年7月22日以交運字第**1145010189**號函，針對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總聯結重**35公噸**之臨時通行證。





3

結語

本案係為配合實務貨櫃載運需求，開放總聯結重量**31.5公噸**以上未達**35公噸**之**20呎貨櫃半拖車**可申請核發**總聯結重35公噸**之**臨時通行證**。自**114年9月1日**起開放申請，有需求之業者可至轄區監理機關申請。截至目前共申請**820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